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8
五、标的公司的情况.....	21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4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75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89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89
十、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国通管业股票的情况.....	90
十一、结论意见.....	9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国通管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院/交易对方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环境公司/标的公司	指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合肥院持有的环境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国通管业向合肥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环境公司 100%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环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14）第 132 号）
《环境公司审计报告》	指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114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115 号）
《环境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666 号）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667 号）
《环境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指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664 号）
《环境公司纳税鉴证报告》	指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665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巢湖一塑	指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评估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皖天律证字[2014]第 00156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作为国通管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派卢贤榕、徐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国通管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国通管业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国通管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通管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通管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通管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国通管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概况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国通管业向合肥院发行股份购买合肥院持有的环境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将成为国通管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合肥院。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环境公司 100% 股权。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国通管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4 月 17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通管业股票交易均价，即 12.4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通管业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通管业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通管业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国通管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国信评估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环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万元）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环境公司 100% 股权	29,468.53	51,653.15

经国通管业与合肥院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51,653.15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国通管业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1,653.1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2.47 元/股计算，国通管业向合肥院发

行股份数量为 41,421,93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国通管业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6、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为过渡期。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利润由国通管业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由合肥院向国通管业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7、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认购方式

合肥院以其持有的环境公司 100% 股权资产认购国通管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9、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合肥院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11、本次发行完成前国通管业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通管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国通管业全体股东共享。

12、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国通管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国通管业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4月15日，国通管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14年4月15日，国通管业独立董事樊高定、张本照、田田、张立权出具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认可。

（2）2014年9月12日，国通管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14年9月12日，国通管业独立董事樊高定、张本照、田田、张立权出具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认可。

2、合肥院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4月15日，合肥院形成《关于同意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 2014年9月12日，合肥院形成《关于同意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决定》，同意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环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并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国通管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国通管业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合肥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

购义务；

3、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国通管业

1、基本信息

根据国通管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国通管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	600444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董事会秘书	钱俊
联系电话	0551-63817860
传真	0551-63817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UPVC管、PE管、PP-R管等塑料管材、金属塑料管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安装。

国通管业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11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史沿革

国通管业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8号文)核准，国通管业于2004年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国通管业总股本为7,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4,000万股，占57.14%，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占42.86%；发起人股份中，国有法人股占1,052.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3%。同年2月19日，国通管业公开发行的3,000万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通管业”，股票代码为“600444”。上述股本业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4]2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后，国通管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风集团	1,052.40	15.03
2	巢湖一塑	1,095.20	15.64
3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8.00
4	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	492.40	7.03
5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5.72
6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5.72
7	社会公众股	3,000.00	42.86
	合计	7,000.00	100.00

(2) 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2月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05]566号文，同意国风集团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于2005年12月9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05年12月22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共计支付960万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通管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巢湖一塑	8,323,520	11.89
2	国风集团	7,998,240	11.43
3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4,256,000	6.08
4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3,742,240	5.35
5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	4.34
6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3,040,000	4.34
7	社会公众股	39,600,000	56.57
合计		70,000,000	100.00

（3）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 2008 年 6 月 10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加了 3,500 万股，达到 10,500 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的股本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 [2008]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转增股本后，国通管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巢湖一塑	12,485,280	11.89
2	国风集团	11,997,360	11.43
3	其他社会公众股	80,517,360	76.68
合计		105,000,000	100.00

（4）2008 年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变化

2008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一塑、第二大股东国风集团签署《企业兼并协议书》，国风集团采取承债的方式整体并购巢湖一塑。巢湖一塑变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变更为国风集团，并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完成相关

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巢湖一塑成为国风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仍持有公司 12,485,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国风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4,482,6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2%），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通管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巢湖一塑	12,485,280	11.89
2	国风集团	11,997,360	11.43
3	其他社会公众股	80,517,360	76.68
合计		105,000,000	100.00

（5）201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2 年 6 月 20 日，巢湖一塑与合肥院正式签署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巢湖一塑将其持有的国通管业 12,485,2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89%）无偿划转给合肥院。本次划转业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43 号）批准同意，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肥院持有国通管业 11.89% 的股份，为国通管业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为国通管业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国通管业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院	12,485,280	11.89
2	国风集团	11,997,360	11.43
3	其他社会公众股	80,517,360	76.68
合计		105,000,000	100.00

3、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通管业公告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院持有国通管业 12,485,280 股股权，占国通管业总股本的 11.89%，为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为国通管业的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通管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合肥院

1、基本信息

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合肥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金	28,7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合肥长江西路 888 号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本院及直属企业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设备租赁。

合肥院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0896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史沿革

(1) 合肥的前身为第一机器工业管理局通用机械研究所，设立于 1956 年 6 月；1958 年 1 月更名为第一机械工业部化工机械研究所；1958 年 12 月和通用与轻工机械研究所合并，并更名为化工通用机械研究所；1960 年 9 月更名为通用机械研究所。

(2) 1969 年 11 月，第一机械工业部根据国务院 1969 年 10 月 21 日会议精神，将 7 个在京科研设计单位迁往外地，其中通用机械研究所迁至合肥市。1971 年 6 月 29 日，第一机械工业部下发（71）一机技字第 485 号文，决定将通用机械研究所下放给安徽省机械局管理，并更名为第一机械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后根据第一机械工业部的更名情况，依次更名为机械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1982 年-1986 年）、国机机械工业委员会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1986 年-1988 年）、机械电子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1988 年-1993 年）、机械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1993 年-2000 年）。

(3) 1993 年 12 月 27 日，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作出《关于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加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机科研[1993]132 号），同意在不改变对部隶属关系的前提下，机械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加入合肥市高新区。

1993 年 12 月 28 日，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机械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入区的批复》，认为机械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经过审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同意在不改变原隶属关系的前提下以整所建制加入开发区。

机械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3,239 万元。

(4) 根据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联名下发的《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97 号）以及国机集团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科研院所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国机企规字[1999]第 147 号），机械工业部合肥

通用机械研究所划归国机集团管理，资产由国机集团持有，改制为科技型企业后成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0年5月，机械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改制为科技型企业，并更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

(5) 2005年2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更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6) 2005年8月，国机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1,838,386.77元，以1999年科研机构清产核资时“固定基金”、“事业基金”和“其他净资产”形式出资3,430,000元，根据国机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国机资[2005]258号），合肥院增资至3,76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4月20日取得了皖华安验字[2005]026号《验资报告》。

(7) 2007年7月，根据国机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机资[2007]16号），合肥院以未分配利润42,341,613.23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至8,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6月22日取得了皖诚勤验字[2007]253号《验资报告》。

(8) 2010年8月，国机集团下发《关于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章程修订的批复》（国机资[2010]430号），根据《关于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与中国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国机资[2009]550号）和《关于将科技发展基金转为对你企业投资的通知》（国机财会函[2010]006号），国机集团以股权出资290万元，货币出资70万元，合肥院注册资金由8,000万元增至8,36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并于2010年8月20日取得了皖中健验字[2010]第091号《验资报告》。

(9) 2013年12月，根据国机集团下发的《关于2010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能力建设项国拨资本性支出资金）作为追加投资的通知》（国机科[2011]1号）及《国机集团关于利用2013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对合肥通用研究院增资的通知》（国机投[2013]545号），国机集团向合肥院增资20,34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合肥院的注册资金由8,360

万元增至 28,705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皖中健验字[2013]第 139 号《验资报告》。

3、合肥院的出资人

根据合肥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国机集团，合肥院为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合肥院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通管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合肥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 年 4 月 15 日，国通管业与合肥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通管业与合肥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国通管业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合肥院持有的环境公司 100% 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

以国通管业、合肥院共同聘请的国信评估出具的《环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的评估结果（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1,653.15 万元）为依据，国通管业、合肥院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1,653.15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47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以及调整方式进行了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对具体的股份发行数量进行了明确约定。

4、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利润由国通管业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由合肥院向国通管业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5、限售期

合肥院承诺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6、生效条件

该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国通管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合肥院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2）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核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通管业与合肥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预测净利润数

合肥院同意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环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预测净利润数。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国通管业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与《环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盈利补偿期间

如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4、利润补偿的方式

(1) 股份回购

从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环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合肥院需向国通管业补偿利润，合肥院同意国通管业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国通管业股份。但总的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国通管业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

(2)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国通管业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合肥院将另行补偿股份。

6、生效条件

该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国通管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合肥院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核准本次交易；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 国通管业与合肥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标的公司的情况

国通管业拟向合肥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环境公司 100% 股权。环境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环境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西四路 9 号（机电产业园）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制冷空调、压缩机、泵、阀门、密封件、风机、环境保护设备、分离机械、包装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通用设备及备件的研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可靠性分析；石化装置风险评估；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及其设备的销售；民用改装车（除小轿车）的研发、销售；化工工程、石化工程、煤炭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医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热力热电工程技术及设备开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与转让、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项许可）。
------	---

环境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6000009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环境公司的历史沿革

1、1998 年 12 月 31 日设立

环境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环境公司设立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石化设备成套总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	37.50	25.00
2	合肥华龙制冷空调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	37.50	25.00
3	北京汇拓科贸公司（以下简称“汇拓公司”）	15.00	10.00
4	王世国	15.00	10.00
5	史 敏	15.00	10.00
6	田旭东	15.00	10.00
7	岳海兵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1998 年 12 月 25 日，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会验字（98）第 4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2 月 25 日止，环境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成套公司出资 37.5 万元，华龙公司出资 37.5 万元，汇拓公司出资 15 万元，自然人王世国、田旭东、史敏、岳海兵各出资 15 万元。

1998 年 12 月 31 日，环境公司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合肥院出具的《关于环境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持股人员的访谈以及参股职工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东中，王世国、史敏、田旭东、岳海兵四人均均为代持股东，四人合计 60 万元出资中，39.5 万元出资来源于 24 名参股职工集资款（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20.5 万元出资来源于机械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注：合肥院 1998 年的名称）制冷空调工程技术部（以下简称“空调技术部”）部门的可支配资金。

实际 24 名参股职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1	史敏	70,000.00	14	周洪林	10,000.00
2	田旭东	30,000.00	15	张秀平	10,000.00
3	岳海兵	25,000.00	16	李道平	10,000.00
4	王世国	15,000.00	17	朱贞涛	10,000.00
5	樊高定	15,000.00	18	殷晓莉	15,000.00
6	吕萍	5,000.00	19	张朝晖	15,000.00
7	黄蕾	5,000.00	20	胡继孙	20,000.00
8	缪德良	10,000.00	21	束蓓	20,000.00
9	戴世龙	10,000.00	22	葛传诗	20,000.00
10	蔡松素	10,000.00	23	李光祥	20,000.00
11	石卫东	10,000.00	24	谭利娅	20,000.00
12	王溢芳	10,000.00	合计		395,000.00
13	刘浩	10,000.00			

2、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合肥院出具的《关于环境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以及对相关持股人员的访谈记录，2002年，股东华龙公司因经营调整，拟转让其持有的环境公司25%股权，经环境公司董事会提议，华龙公司持有的环境公司25%股权以史敏名义受让，未来用于环境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股权转让款由环境公司支付。

2002年10月12日，环境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史敏以个人名义受让华龙公司持有的环境公司25%股权。。

2002年12月23日，华龙公司与环境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华龙制冷公司持有的环境公司25%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史敏。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境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科通机电设备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华科通机电公司”)*	37.50	25.00
2	汇拓公司	15.00	10.00
3	史敏	52.50	35.00
4	王世国	15.00	10.00
5	田旭东	15.00	10.00
6	岳海兵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石化成套公司于1999年更名为合肥华科通机电设备工程总公司。

3、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8日，根据主管单位减少管理级次的要求，合肥院决定吸收合并华科通机电公司（注：华科通机电公司系合肥院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环境公司召开会议审议同意华科通机电公司将其持有的环境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华科通机电公司与合肥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华科通机电公司将其持有的环境公司25%股权无偿转让给合肥院。

2006年5月17日，环境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境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院	37.50	25.00
2	汇拓公司	15.00	10.00
3	史敏	52.50	35.00
4	王世国	15.00	10.00
5	田旭东	15.00	10.00
6	岳海兵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08年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合肥院出具的《关于环境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以及对相关持股人员的访谈记录，2007年10月，因代持人员调整，王世国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出资全部转由史敏代持，王世国不再作为代持人。2007年10月27日，环境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世国将其持有的环境公司10%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史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史敏与王世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调整后，代持人变更为史敏、田旭东、岳海兵三人，实际持股人员及持股数量均未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院	37.50	25.00
2	汇拓公司	15.00	10.00
3	史敏	67.50	45.00
4	田旭东	15.00	10.00
5	岳海兵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2007年12月7日，环境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250万元同比例转增股本，将环境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院	100.00	25.00
2	汇拓公司	40.00	10.00
3	史敏	180.00	45.00
4	田旭东	40.00	10.00
5	岳海兵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代持人变更为史敏、田旭东、岳海兵三人，24名参股职工出资总额变更为1,053,333.33元，各参股职工的具体出资额变更为：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1	史敏	186,666.66	14	周洪林	26,666.67
2	田旭东	80,000.00	15	张秀平	26,666.67
3	岳海兵	66,666.66	16	李道平	26,666.67
4	王世国	40,000.00	17	朱贞涛	26,666.67
5	樊高定	40,000.00	18	殷晓莉	40,000.00
6	吕萍	13,333.33	19	张朝晖	40,000.00
7	黄蕾	13,333.33	20	胡继孙	53,333.33
8	缪德良	26,666.67	21	束蓓	53,333.33
9	戴世龙	26,666.67	22	葛传诗	53,333.33
10	蔡松素	26,666.67	23	李光祥	53,333.33
11	石卫东	26,666.67	24	谭利娅	53,333.33
12	王溢芳	26,666.67	合计		1,053,333.33
13	刘浩	26,666.67			

5、2008年9月股权转让

2008年9月5日，环境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史敏将其持有的环境公司26%股权转让给合肥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2日，史敏与合肥院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史敏将其持有的环境公司26%股权转让给合肥院，转让价格为41.5万元。

根据合肥院出具的《关于环境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以及对相关持股人员的访谈记录，2008年9月，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范职工持股行为，同时考虑到环境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一直没有实施，合肥院决定收购2002年12月华龙公司转让给史敏代持的环境公司25%股权，转让价格为该股权2002年的转让价格40万元；同时，由于王世国因个人原因要求转让委托史敏持有的环境公司1%股权，合肥院同意受让该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由合肥院向环境公司支付。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王世国持有的环境公司股权变更为合肥院所有，环境公司将1%股权对应的1.5万元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转交王世国。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院	204.00	51.00
2	汇拓公司	40.00	10.00
3	史敏	76.00	19.00
4	田旭东	40.00	10.00
5	岳海兵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史敏、田旭东、岳海兵代持出资的参股职工人数变更为23名，参股职工出资额变更为1,013,333.33元，各参股职工的出资额不变。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1	史敏	186,666.66	13	周洪林	26,666.67
2	田旭东	80,000.00	14	张秀平	26,666.67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职工姓名	出资额（元）
3	岳海兵	66,666.66	15	李道平	26,666.67
4	樊高定	40,000.00	16	朱贞涛	26,666.67
5	吕萍	13,333.33	17	殷晓莉	40,000.00
6	黄蕾	13,333.33	18	张朝晖	40,000.00
7	缪德良	26,666.67	19	胡继孙	53,333.33
8	戴世龙	26,666.67	20	束蓓	53,333.33
9	蔡松素	26,666.67	21	葛传诗	53,333.33
10	石卫东	26,666.67	22	李光祥	53,333.33
11	王溢芳	26,666.67	23	谭利娅	53,333.33
12	刘浩	26,666.67	合计		1,013,333.33

6、2010年6月股权转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 2008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文件精神，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机集团下发《关于清理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机资[2008]514 号），要求国机集团下属单位对职工持股情况进行清理。

2008 年 12 月 29 日，环境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史敏、田旭东、岳海兵、汇拓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环境公司 19%、10%、10%、1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院。

2009 年 1 月 12 日，国机集团下发《关于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收购其它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批复》（国机资[2009]23 号），同意合肥院出资约 282 万元（具体收购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其它股东合计持有的环境公司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肥院将持有环境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同仁和评报字（2009）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环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8.29 万元。

2009年5月，史敏、田旭东、岳海兵、北京汇拓科贸公司分别与合肥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环境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合肥院，转让价款分别为1,237,373元、651,249元、651,249元、651,249元。

根据合肥院出具的《关于环境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持股人员的访谈记录以及参股职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09年5月，史敏、田旭东、岳海兵三人代持的职工个人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由合肥院直接向职工个人支付，空调技术部可支配资金形成的出资由合肥院直接收回，环境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全部清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院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7、2012年2月增资

2012年2月10日，股东合肥院签署《股东决定书》，决定将环境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变更为5,000万元，并对环境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2年2月17日，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健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7日止，环境公司已收到股东合肥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00万元，增资后环境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2年2月24日，环境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2年划转及2013年4月增资

2012年3月20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投[2012]234号文，批准合肥院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环境公司，划转的资产包括原合肥院新区的土地、房产以及与流体机械专业相关的其他资产，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A1093号《专项审计报告》，此次划转的资产总额为410,240,808.93元，净资产金额为273,266,371.79元。

2012年5月，合肥院与环境公司办理了划转资产移交手续，涉及到的人员按照程序将劳动关系的社保关系等变更转移至环境公司。

2012年12月7日，国机集团发文国机投[2012]604号，将合肥院对环境公司的划转资产中13,2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转为以增资的方式实施。由于相关应收票据涉及资金已经收回，环境公司根据该文将13,200万元货币资金退回合肥院。

2013年3月23日，合肥院下发《关于对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决定》（通机研字[2013]21号），根据国机集团批复，决定将原计划无偿划转至环境公司的部分流体机械经营性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13,200万元转为对环境公司的增资。由于上述应收票据已经全部收回，合肥院以货币资金完成本次增资。

2013年4月18日，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健验字[2013]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8日止，环境公司已收到股东合肥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200万元，增资后环境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为18,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院	18,200.00	100.00
	合计	18,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合肥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股权清晰，合肥院持有的环境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环境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环境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合肥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机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环境公司的业务

1、根据环境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制冷空调、压缩机、泵、阀门、密封件、风机、环境保护设备、分离机械、包装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通用设备及备件的研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的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可靠性分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及其设备的销售；化工工程、石化工程、煤炭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医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热力热电工程技术及装备开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与转让、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项许可）。

2、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15-00040，产品名称：制冷设备，有效期至2018年3月20日，发证时间：2013年3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发。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07-00345，产品名称：机械密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7日，发证时间：2014年3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发。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XK06-003-00051，产品名称：泵，有效期至2019年3月20日，发证时间：2014年3月21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发。

(4)《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编号：TS271045E-2018，有效期至2018年4月3日，发证时间：2014年4月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发。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013Q20004R2M，环境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制冷空调，泵、压缩机及阀门(许可证要求的除外)，风机、分离机械及包装机械(生产外包)、高压水射流设备、人工环境工程和试验装置、自动控制系统及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机电设备成套。发证日期：2013年1月15日，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制发。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月14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3E22579ROM，环境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该体系覆盖范围：风机、泵、密封件、压缩机及阀门(许可证范围外)、制冷空调(含许可证范围内)、分离机械、包装机械、科普装备、高压水射流设备、阀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换热技术研发；节能环保设备和机电设备成套及所设计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发证日期：2013年8月6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发。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3S22580ROM，环境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018001:2007，该体系覆盖范围：风机、泵、密封件、压缩机及阀门(许可证范围外)、制冷空调(含许可证范围内)、分离机械、包装机械、科普装备、高压水射流设备、阀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换热技术研发；节能环保设备和机电设备成套及所设计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发证日期：2013年8月6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发。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尚未取得与污水工程相关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

(五) 环境公司的主要资产

1、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拥有房产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609.3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登记日期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81931 号	2012.05.30	天湖路 29 号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 厂房	6,097.33	工业	划转	无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81932 号	2012.05.30	天湖路 29 号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 厂房	12,534.07	工业	划转	无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81933 号	2012.05.30	天湖路 29 号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高新区办公楼	10,977.93	办公	划转	无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宗，面积合计为 43,766.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合高新国用(2012)第 38 号	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6,666.60	2051.01.08	环境公司
2	合高新国用(2007)第 047 号	高新区玉兰大道西	工业用地	出让	17,100.00	2056.12.31	环境公司

3、专利权

(1)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多次循环加热式热泵热水机性能试验装置	ZL200610097189.6	发明	2006.10.26	20 年	环境公司
2	两位三通粉体换向阀	ZL200810018553.4	发明	2008.02.29	20 年	环境公司
3	泵供液型氨制冷装置用空气冷却器制冷剂侧性能试验装置	ZL200810025185.6	发明	2008.05.09	20 年	环境公司
4	超高压水射流爬壁除	ZL200810195209.2	发明	2008.11.07	20 年	环境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锈成套设备与工艺					
5	空气调节用换热器性能试验装置	ZL200810244305.1	发明	2008.11.21	20年	环境公司
6	易于除霜的多功能热泵热水机	ZL200810244306.6	发明	2008.11.21	20年	环境公司
7	一种高效易清洗污水换热器	ZL200810244379.5	发明	2008.11.28	20年	环境公司
8	叶片外缘前折的轴流通风机	ZL200910144362.7	发明	2009.08.03	20年	环境公司、苏州瑞波机械有限公司
9	一种在线固体取样装置	ZL200910144736.5	发明	2009.08.31	20年	环境公司
10	制冷系统用二氧化碳制冷压缩机性能试验装置	ZL200910144796.7	发明	2009.09.04	20年	环境公司
11	满足制冷空调蒸发器制冷剂侧测试的压缩机试验装置	ZL200910144797.1	发明	2009.09.04	20年	环境公司
12	分离组合式空气热回收器	ZL200910144798.6	发明	2009.09.04	20年	环境公司
13	核主泵用流体静、动压组合式三级机械密封装置	ZL200910144873.9	发明	2009.09.08	20年	环境公司
14	用于干、湿环境的磁隙式爬壁机器人	ZL201010191649.8	发明	2010.08.02	20年	环境公司
15	容积式制冷剂压缩机试验装置用气体冷却器	ZL201010258980.7	发明	2010.08.13	20年	环境公司
16	满足冷却器制冷剂侧测试的二氧化碳压缩机试验装置	ZL201010266103.4	发明	2010.08.26	20年	环境公司
17	节约型阀门低温试验系统	ZL201010511998.3	发明	2010.10.20	20年	环境公司
18	用于蒸发式冷气机试验装置的空气处理设备	ZL201010560285.6	发明	2010.11.26	20年	环境公司
19	蒸发式冷气机性能试	ZL201010560287.5	发明	2010.11.26	20年	环境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验装置					
20	三方位同步水射流废旧轮胎粉碎机	ZL201110030887.5	发明	2011.01.28	20年	环境公司
21	一种具有两级排污口的滤网自清洗型过滤器	ZL201110033587.2	发明	2011.01.30	20年	环境公司
22	一种滤网二级自清洗型过滤器	ZL201110033593.8	发明	2011.01.30	20年	环境公司
23	旋转磨料射流装置	ZL201110044555.2	发明	2011.02.23	20年	环境公司
24	可变容量式冷水机组测试装置	ZL201110112701.0	发明	2011.05.03	20年	环境公司
25	往复式压缩机进气阀气量无级调节装置	ZL201110117265.6	发明	2011.05.09	20年	环境公司
26	储油罐油泥液炮破碎清洗方法	ZL201110134298.1	发明	2011.05.24	20年	环境公司
27	一种用于散粒料容积式组合计量法的计量装置	ZL201110220907.5	发明	2011.08.0	20年	环境公司
28	滑动式粉体给料三通换向阀	ZL 201210317117.3	发明	2012.08.30	20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公司
29	具有螺旋混合及圆管采样机构的空调机出风测量装置	ZL200420079345.2	实用新型	2004.09.07	10年	环境公司
30	制冷压缩冷凝机组性能测试新装置	ZL200520075214.1	实用新型	2005.09.02	10年	环境公司
31	多功能宣传车	ZL200520140225.3	实用新型	2005.12.26	10年	环境公司
32	具有蜂窝件的温湿度取样装置	ZL200620125441.5	实用新型	2006.11.24	10年	环境公司
33	多次循环加热式热泵热水机性能试验装置	ZL200620126653.5	实用新型	2006.10.26	10年	环境公司
34	循环加热式热泵热水机性能试验装置用可变容积水箱	ZL200620126654.X	实用新型	2006.10.26	10年	环境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35	机车用无油压缩机	ZL200920186504.1	实用新型	2009.07.21	10年	环境公司
36	一种漩涡现象的演示装置	ZL201020603381.X	实用新型	2010.11.12	10年	环境公司
37	蒸发式冷气机性能试验装置	ZL201020626284.2	实用新型	2010.11.26	10年	环境公司
38	一种双面同步纯水射流除锈机	ZL201120030004.6	实用新型	2011.01.28	10年	环境公司
39	浆料射流除锈装置	ZL201120067940.4	实用新型	2011.03.16	10年	环境公司
40	节能型滚动转子式压缩机	ZL201120401702.2	实用新型	2011.10.20	10年	环境公司
41	纳米干粉末全封闭连续辊压制板设备	ZL201220308371.2	实用新型	2012.06.28	10年	环境公司
42	箱式单级直联高速鼓风机	ZL201220574386.3	实用新型	2012.11.02	10年	环境公司
43	一种空间直线面的演示装置	ZL201220665039.1	实用新型	2012.12.06	10年	环境公司
44	一种变流道挤压型浓缩压榨过滤器	ZL201320325181.6	实用新型	2013.06.06	10年	环境公司
45	一种滤袋往复振荡卸料型离心机	ZL201320481826.5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年	环境公司
46	一种节能减排自清洁型过滤器	ZL201320480973.0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年	环境公司

(2) 对外专利许可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08年12月10日，环境公司与合肥院将共有的专利号为 ZL200610097189.6 的“多次循环加热式热泵热水机性能试验装置”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环境公司）许可给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使用，双方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费总计 1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了备案。

4、软件著作权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通用环境制冷空调产品焓差法性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927 号	2006.0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2	通用冷水机组性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3615 号	2006.03.06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3	通用阀门流量流阻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3168 号	2006.12.06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4	通用工业通风机性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3616 号	2007.01.01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5	通用制冷压缩机性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3617 号	2007.05.18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6	通用热泵机组性能及可靠性适应性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905 号	2007.08.21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7	通用制冷压缩机电机寿命及堵转性能测试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902 号	2008.01.12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8	通用汽车空调压缩机性能测试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7206 号	2008.12.06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9	通用洗衣机性能测试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7205 号	2009.09.21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10	多喷嘴风室式通风机性能试验装置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51419 号	2012.09.07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11	变频螺杆压缩机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7184 号	无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12	大型往复式压缩机轴系扭转模态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9176 号	无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13	压气机转子流场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3071 号	2013.10.30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环境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经营设备	原价（元）	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5,843,418.28	1,871,107.57
2	运输工具	2,413,292.48	962,655.21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82,936.57	1,004,729.18

6、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环境公司有一项在建工程“制冷空调与流体机械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流体产业园”）尚未竣工，主要建设项目为生产楼、1#厂房及 2#厂房，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元）	金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元）
流体产业园	12,773,420.86	—	12,773,420.86	31,674,157.03	—	31,674,157.03
合计	12,773,420.86	—	12,773,420.86	31,674,157.03	—	31,674,157.03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待工程竣工合格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申领工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公司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7、房屋租赁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存在以下房屋租赁情况：

(1) 承租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1	合肥院	环境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主楼、密封楼等	5,941.56	生产经营	2012.06.01-2015.12.31	74,006.90

(2) 出租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1	环境公司	合肥院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910.32	生产经营	2013.01.01-2014.12.31	18,206.40
2	环境公司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1,159.83	办公	2014.01.01-2015.12.31	23,196.60
3	环境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226.12	办公	2014.01.01-2015.12.31	4,522.40
4	环境公司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45.22	办公	2014.01.01-2015.12.31	904.40
5	环境公司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133.95	办公	2014.01.01-2015.12.31	2,679.00
6	环境公司	合肥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40.32	办公	2013.01.01-2014.12.31	806.40
7	环境公司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46.90	办公	2013.10.20-2014.10.19	938.00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国通管业的控股子公司，国通管业与合肥院分别持有该公司 80%、20% 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已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环境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上述共有专利权、专利权独

占许可使用及出租房屋的情形外，环境公司对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上述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环境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环境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合肥院	芜湖县自来水厂 5 万吨/日扩建项目设备采购	32,869,525.00	2013.05.22
2	合肥院	肥东四座泵站设备采购	19,270,000.00	2013.11.18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螺杆压缩机试验台（9000m/h 排量压缩机性能实验室）	15,000,000.00	2013.09.06
4	民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民权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制冷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及安装	12,480,000.00	2013.10.14
5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氨压缩机性能测试台、R134a 压缩机性能测试台以及盐水机组性能测试台和相关服务	12,000,000.00	2014.07.17
6	大连三洋制冷有限公司	溴化锂冷（温）水机组性能试验装置	11,080,000.00	2013.08.12
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试验台（3500m/h 排量压缩机性能实验室）	11,000,000.00	2013.09.06
8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1#离心制冷压缩机性能试验装置	9,950,000.00	2014.04.02
9	合肥院	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污水厂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9,700,000.00	2014.06.25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0	珠海格力节能环保制冷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辐射末端性能测试&舒适性实验室	9,680,000.00	2014.07.14
11	大连三洋制冷有限公司	80HP 多联机焓差实验室	9,300,000.00	2014.04.02
12	合肥院	合肥市杏花泵站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8,200,000.00	2014.06.12
1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可靠性检测设备	8,200,000.00	2013.09.06
1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阳县城南水厂给水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设备采购	7,700,000.00	2014.01.15
15	凤阳县小岗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凤阳县小岗村污水处理设备供货	6,680,000.00	2014.01.27
16	合肥院	阀门	6,500,000.00	2013.08.06
17	合肥院	COD 在线分析仪, 路灯电源箱, 庭院式路灯, 照明配电箱,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EPS, 电动盖板, 玻璃钢通风、除臭材料、材料及土建构筑物	6,457,041.54	2013.06.07
18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VISA 实验室(一、四楼)	6,100,000.00	2013.08.19
19	菱重冰山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水冷冷水机组性能试验装置建造	6,050,600.00	2014.01.27
20	合肥院	青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机电设备	5,611,103.48	2013.06.07
21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动态加减载综合性能试验装置	5,500,000.00	2014.03.27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球阀	5,752,902.00	2013.08.12
2	合肥富森机电设备	潜水轴流泵、井筒	4,290,000.00	2014.06.23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3	上海法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青阳县城南水厂紫外消毒系统设备采购	3,300,000.00	2014.01.26
4	青岛恩特普斯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设备及材料	3,188,427.51	2013.06.19
5	青岛恩特普斯商贸有限公司	莱阳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020,000.00	2014.05.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环境公司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环境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2、根据环境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境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根据环境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境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 环境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八) 环境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及资产划转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标的公司的情况（二）环境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行为	设立及历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1	1998年12月31日	环境公司设立	150.00
2	2007年12月	环境公司第一次增资	400.00

序号	时间	行为	设立及历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3	2012年2月	环境公司第二次增资	5,000.00
4	2013年4月	环境公司第三次增资	18,2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境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报告期内环境公司的资产划转情况

2012年合肥院向环境公司划转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3月13日，合肥院出具《关于将我院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环境公司的决定》（通机研字[2012]17号），拟将合肥院部分资产（包括高新区土地和房产以及与流体机械专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环境公司。

同日，环境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我公司的决定》（通环字[2012]第3号），同意合肥院将通机研字[2012]17号文件中所述资产无偿划转至环境公司。

同日，合肥院与环境公司签署《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该协议经国机集团审核批准后生效。

2012年3月16日，合肥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资产划转。

2012年3月20日，国机集团以《关于同意将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机投[2012]234号），同意合肥院将流体机械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环境公司，其中资产合计410,240,808.93元，负债合计136,974,437.14元，净资产合计273,266,371.79元；划转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包括合肥高新区天湖路29号的26,666.6平方米土地以及高新区办公楼、1#厂房、2#厂房三处房产；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2) 本次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为：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A1093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拟划转的资产总额为410,240,808.93元、负债总额

为 136,974,437.14 元，净资产总额为 273,266,371.79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或房产	权证字号	坐落	产权证登记面积 (m ²)
1	高新区土地使用权	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2-29 号（*1）	合肥市高新区 天湖路 29 号	26,666.60
2	高新区办公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7499 号（*2）		10,977.93
3	高新区 1 号厂房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020 号（*3）		6,097.33
4	高新区 2 号厂房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7498 号（*4）		12,534.07

*1：本次划转完成后，“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2-29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人变更为环境公司，权证号变更为“合高新国用（2012）第 38 号”。

*2：本次划转完成后，“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7499 号”房地权证的权利人变更为环境公司，权证号变更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81933 号”。

*3：本次划转完成后，“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020 号”房地权证的权利人变更为环境公司，权证号变更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81931 号”。

*4：本次划转完成后，“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7498 号”房地权证的权利人变更为环境公司，权证号变更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81932 号”。

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随资产一并划转，由环境公司依法承继。按照“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等将依法变更转移至环境公司。

（3）2012 年 12 月 7 日，国机集团以《关于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对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国机投[2012]604 号），同意将原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环境公司的资产当中的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合计 13,200 万元，改为增资的方式注入，剩余净资产调整为 95,266,371.79 元，仍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注入环境公司。2013 年 4 月，合肥院对环境公司增资 13,200 万元，环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200 万元。

(4) 2014年3月20日,国机集团以《国机集团关于确认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向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划转资产范围的函》(国机投函[2014]14号),确认合肥院于2012年2月向环境公司增资的4,600万元属于《关于同意将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机投[2012]234号)确认的划转资产范围。

本次资产划转中,原计划划转的净资产总额为273,266,371.79元,经国机集团同意及确认,其中17,800万元及4,600万元以增资方式实施,合肥院实际无偿划转至环境公司的净资产为49,266,371.7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划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九) 环境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环境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1) 股东

股东是环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环境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委派,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陈学东、许强、窦万波、史敏、李鲲,陈学东为董事长。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环境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董爱存、贾晓枫、郑传经（职工代表监事），董爱存为监事会主席。

（4）高级管理人员

环境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总经理为张志勇，财务负责人为徐旭中。

2、三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2年6月14日，环境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环境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环境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环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环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环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环境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2012年6月14日，环境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环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6月15日，股东合肥院批准同意《环境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环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环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环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环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环境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经核查，上述规则的制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规则得到有效执行。

3、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

①自2011年始，环境公司执行董事为樊高定，由股东合肥院委派。

②2011年10月13日，股东合肥院委派田旭东为环境公司执行董事。

③2012年3月28日，股东合肥院委派陈学东为环境公司执行董事。

④2012年5月21日，股东合肥院修改了环境公司章程，环境公司设立董事

会，成员 5 名，全部由股东委派。合肥院委派陈学东、许强、窦万波、史敏、李鯤担任环境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 31 日，环境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学东为环境公司董事长。

（2）监事

①自 2011 年始，环境公司监事为徐家新，由股东合肥院委派。

②2012 年 5 月 21 日，股东合肥院修改了环境公司章程，环境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 3 名，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全部由股东委派。合肥院委派董爱存、贾晓枫担任环境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5 月 21 日，环境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5 月 31 日，环境公司监事会选举董爱存为监事会主席。

③2014 年 2 月 28 日，环境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传经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①自 2011 年始，环境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为田旭东，由环境公司执行董事樊高定聘任。

②2012 年 5 月 31 日，环境公司董事会聘任田旭东为环境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 11 日，环境公司董事会决定由总经理田旭东兼任环境公司财务负责人。

③2014 年 2 月 28 日，环境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志勇为环境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 11 日，环境公司董事会决定由总经理张志勇兼任环境公司财务负责人。

④2014 年 6 月 26 日，环境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旭中为环境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环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合肥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环境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环境公司的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4）根据环境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环境公司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变动原因及影响如下：

①自 2011 年至 2012 年 5 月，环境公司作为合肥院的全资子公司，规模较小，因此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自 2012 年 5 月始，因环境公司资产规模、业务体量的增加，同时为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环境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全部由股东合肥院委派，并选举陈学东担任董事长。自 2012 年 5 月至今，环境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未发生变动。

环境公司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股东决策程序，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环境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为股东合肥院的核心领导人员，熟悉经营管理及业务，董事会成立后，在环境公司整合注入资产、业务、人员以及保持持续稳定经营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②自 2010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2 月，田旭东担任环境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田旭东熟悉环境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在 2012 年资产注入及后续整合中，保证了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的平稳过渡与整合，并使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处于稳定发展的运行状态。2014 年 2 月，因组织上另有任用，田旭东被调离环境公司，环境公司董事会聘请张志勇担任环境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 年 6 月，环境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旭中担任环境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变动未对环境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环境公司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没有发生对环境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十）环境公司的税务

1、税务登记

环境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合税字 340104711744292 号《税务登记证》。

2、环境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环境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

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环境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00%、6.00%
2	营业税	3.00%、5.0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4	教育费附加	3.00%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3) 房产税

环境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环境公司代扣代缴。

3、环境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纳税鉴证报告》，环境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环境公司应税服务为技术开发转让收入的，符合财税字[1999]273 号文件、财税[2011]111 号文件、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环境公司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等文件的规定填报备案。。

(2) 环境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000037），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

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 2014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申报并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环境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环境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环境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14 年 1-3 月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元)
1	自主创新奖励款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	50,000.00
合计			50,000.00

(2) 2013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元)
1	自主创新奖励款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	1,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3) 2012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元)
1	自主创新奖励款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1]54 号）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4) 2011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元)
1	低品位能源高效应用 关键技术研究经费	建设部科学技术司《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 任务书》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环境公司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环境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环境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环境公司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境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环境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 环境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环境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职工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核查，环境公司现有员工均与环境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合肥市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环境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纪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经核查，最近三年环境公司以公司名义以及合肥院名义为职工办理了“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环境公司以合肥院名义为部分职工办理医疗保险并委托合肥院缴纳相关费用。

根据合肥院、环境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随着 2012 年资产划转劳动关系由合肥院转入环境公司的职工参加的是安徽省医疗保险，环境公司原自主招聘的职工参加的是合肥市医疗保险。由于安徽省医疗保险与合肥市医疗保险存在较大差别，为了充分保护职工利益，劳动关系由合肥院转入环境公司的职工继续参加安徽省医疗保险，其所需费用由环境公司承担并由合肥院代缴；环境公司原自主招聘的职工继续参加合肥市医疗保险，所需费用由环境公司自行缴纳。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环境公司近三年依法参加职工养老等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也未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公司最近三年依法为其原自主招聘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随着 2012 年资产划转劳动关系由合肥院转入环境公司的职工，其住房公积金由环境公司以合肥院名义办理并代缴费至 2014 年 6 月。自 2014 年 7 月起，环境公司所有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全部由环境公司依法缴纳。

根据合肥院、环境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合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高于环境公司，为了充分保护职工利益，随着 2012 年资产划转劳动关系由合肥院转入环境公司的职工，其住房公积金仍继续在合肥院缴纳，其所需费用由环境公司承担；2014 年 7 月环境公司上调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后，合肥院将代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号全部转入环境公司，自此合肥院不再为环境公司职工代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环境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存至 2014 年 7 月，缴存比例为 20%，建缴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十二) 环境公司的守法情况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环境公司近三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近三年来环境公司日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环境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环境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环境公司近三年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 年 4 月 3 日，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环境公司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开具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环境公司属于该局正常征管户，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环境公司属于该局正常征管户，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自 2011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在该院及所辖中、基层法院无重大诉讼案件。

（十三）环境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环境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环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院，合肥院持有环境公司 100% 股权。

（2）环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机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机集团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为北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注册资本为 81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2013 年，国机集团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23,460,378.00 万元、5,969,939.00 万元、258,486.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2014 年一季度，国机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23,556,046.00 万元、5,978,406.00 万元、54,656.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环境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院控制的除环境公司、国通管业以外的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合肥院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金属压力容器的制造，锅炉及辅助设备的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食品、饮料、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万元)	合肥院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绝缘制品的制造及其他电工器材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7,000.00	100%	通用机电产品的检验、测试、鉴定、认证、体系审核与咨询、标准化、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标定，检测新技术开发，试验装置研制和认可。（以上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428.00	100%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的特种设备及机械装备的检验、检测、失效分析与安全评定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服务；石化、燃气、冶金、电力的工业装置的工程风险评价与控制的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与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试验仪器、仪表及设备的研究、开发、试制、销售与修理。（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
4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石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包装与食品机械行业中工程项目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监理，项目监理技术、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
5	合肥豪克化工设备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0.00	100%	节能产品、节能技术开发、应用与推广；节能诊断、设计、咨询、工程承包、运营；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设计、节能量审核；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工程成套、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6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00.00	100%	认证。
7	合肥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化工和医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设备成套及工程承包；计算机应用软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技术转让、咨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万元)	合肥院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服务; 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842.00	100%	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的制造, 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的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428.00	100%	建筑工程、机械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监理、勘察, 建设工程总承包, 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新型建材销售, 工业设备成套设计、销售、安装、调试。
10	安徽省冶金设计院	207.70	100%	城市规划设计(一级)、工程勘测、医疗工程设计(丙级)、建筑设计(乙级)、冶金工程设计(乙级); 晒图;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11	无锡惠山通用机械研究院	1,000.00	100%	石油化工设备、制冷空调、通用机械、包装机械、净化工程、机电一体化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 通用机械产品的检验、测试; 检测新技术和试验装置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销售; 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12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2,950.00	100%	大专教育
13	合肥通用职业培训学校	30.00	100%	车工、数控车床工、制冷、计算机培训、钳工、电工、物业管理、家电维修工培训。
14	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85.73%	石化、化工、冶金、油气储运设备的通用机械设备及压力容器管道、钢结构的无损检测与维修、防护; 检测设备的研制、开发与销售; 游戏机、缆车特种设备的检测; 检测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技术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15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80%	各种以不锈钢、钛及钛合金、镍及镍合金、锆、钼等有色金属为主的石油化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万元)	合肥院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设备、压力容器的研究、设计与制造；多行业的机电设备成套及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6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50%	认证。

3、根据国机集团提供的资料，环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制的除合肥院以外的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万元)	国机集团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2,570.00	77.21%	国际工程承包及贸易。
2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210.00	100.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3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7,383.90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机械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4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0,034.90	100.00%	设备成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成套设备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
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373.8834	60.50%	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
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2,911.70366	100.00%	林业机械等研发、制造、销售
7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6,847.30	100.00%	承包国内外港口，水上机场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进出口业务。
7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地质机械等生产、开发和销售。
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100.00%	建筑安装业。
10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1,000.00	100.00%	轴承和其他机械产品的进出口。
11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932.00	57.08%	房地产出租。
12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122.10	100.00%	管道和设备安装。
13	西南安装高级技工学校	3,929.00	100.00%	建筑安装业培训。
14	中国机床总公司	8,000.00	100.00%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国机集团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5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	18,000.00	100.00%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6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103.00	100.00%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7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
18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和设备成套服务、工程项目的设计等。
19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5,333.00	75.00%	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2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20.36%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714.5690	63.830%	各类进口汽车,国产车、二手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2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等。
23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46998.963577	100.00%	资产管理。
24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59327.90	100.00%	农牧业机械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成套设备的工程咨询、设计、承包、施工及设备的生产、装配、维修、销售等。
25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15541.90	100.00%	收获机械制造业。
26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27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5,442.00	100.00%	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工程等成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等。
28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87, 629.83	82.02%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
29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39.4657	54.15%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有色金属等产品进出口。
31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切削工具制造。
32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1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3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34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35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	10,000.00	100.00%	传感器及系列产品,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万元)	国机集团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院有限公司			系统、波纹管、膨胀节、清洗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销售。
36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452.8198	57.87%	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37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3,765.00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 咨询, 服务, 培训, 技术承包, 生产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 机组和成套装备及外协加工等。
3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60.00	40.82%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等; 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
39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93.40%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经营、开发、生产、转让、咨询和服务。
4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170.00	100.00%	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工和电子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空调设备、计算机应用、机电产品环境技术、金属表面防护及装备、机械基础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转让、协作、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服务。
41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960.70	100.00%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特殊电工材料工艺、金属表面防护及装备、电气自动化、电工测试、特种电源、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协作、服务。
4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50.00	100.00%	机电、液压、化工、密封方面的基础技术研究及开发应用研究; 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密封件、密封胶。
43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3811.30	100.00%	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44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2058.76	59.30%	铸造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锻压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数控板材和数控激光加工设备、振动机械、环保机械及液压系统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45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76.70	62.02%	仪表功能材料及元器件、汽车、摩托车用特种材料、元件及部件、耐腐蚀仪表及元件、标准热电偶、热电阻研制、开发、服务等。
46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1573.64	69.78%	刀具、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万元)	国机集团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果转让。
47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57,000.00	80.00%	冶金、轧制、锻压、环保、真空处理、基础件、防锈涂装、电气液压设备设计、冶金工业基建、工业民用建筑设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工程承包。
48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机械、电子工程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9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0.00	70.05%	新型电工材料特种电机及电动轮毂；电子束装置及真空加热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
50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35678.4979	100.00%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51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6.597	41.070%	轴承业务、技术开发业务及电主轴业务。

4、环境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陈学东、许强、窦万波、史敏、李鲲，陈学东为董事长。
- (2) 监事：董爱存、贾晓枫、郑传经，董爱存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志勇，财务负责人徐旭中。

(二) 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院为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国通管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通过了国通管业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环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2014年 1-3 月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院	产品类	75,663.25	0.13%	协议定价
合计		75,663.25	0.13%	

②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院	设备成套/产品	30,217,536.49	10.73%	协议定价
合肥院	技术服务咨询	155,660.38	0.06%	协议定价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咨询	297,452.83	0.11%	协议定价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咨询类	358,490.57	0.13%	协议定价
合计		31,029,140.27	11.03%	

③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承建实验室	9,982,182.21	3.80%	协议定价
合肥院	产品类	143,693.16	0.05%	协议定价
合计		10,125,875.37	3.85%	

④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产品类	248,719.67	0.11%	协议定价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类	22,619.66	0.01%	协议定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压力容器检验站	产品类	19,230.77	0.01%	协议定价
合计		290,570.10	0.13%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2014年1-3月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院	高压泵及备件等	974,000.00	2.29%	协议定价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与流体机械产业园建设	8,200,000.00	100%	协议定价
合计		9,174,000.00		

②2013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院	高压泵及备件等	1,453,400.00	0.81%	协议定价
合计		1,453,400.00		

③2012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流化风加热器	218,030.00	0.13%	协议定价
合肥院	密封、马达	324,594.02	0.19%	协议定价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与流体机械产业园建设	20,500,000.00	93.69%	协议定价
合计		21,042,624.02		

根据环境公司与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院”）于2011年5月签署的《委托协议》，环境公司委托机械院为环境公司的“制冷空调与流体机械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价款暂定为 4,100 万元，合同最终价款由工程建设费（按竣工验收后的决算审计价执行）与总包管理费（按工程建设费的 5% 执行，原则上不超过 250 万元）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完成并结清合同价款后，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环境公司与关联方合肥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房屋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环境公司承租房屋的关联交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租金总额 (元)
1	合肥院	环境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 1 号厂房	870.41	生产经营	2011.01.01-2011.12.31	8,704.10	104,449.20
2	合肥院	环境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 1 号厂房	870.41	生产经营	2012.01.01-2012.05.31	8,704.10	43,520.50
3	合肥院	环境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	5,941.56	生产经营	2012.06.01-2014.12.31	74,006.90	2,294,213.90

②环境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租金总额 (元)
1	环境公司	合肥院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910.32	生产经营	2013.01.01-2014.12.31	18,206.40	436,953.60
2	环境公司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958.20	办公	2012.06.31-2012.12.31	19,164.00	114,984.00
				958.20	办公	2013.01.01-2013.12.31	19,164.00	229,968.00
				1,159.83	办公	2014.01.01-2015.12.31	23,196.60	556,718.40
3	环境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	226.12	办公	2012.05.31-2012.12.31	4,522.40	31,656.8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租金总额 (元)
		种设备检验站	办公楼	226.12	办公	2013.01.01-2013.12.31	4,522.40	54,268.80
				226.12	办公	2014.01.01-2015.12.31	4,522.40	108,537.60
4	环境公司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45.22	办公	2013.01.01-2013.12.31	904.40	10,852.80
				45.22	办公	2014.01.01-2015.12.31	904.40	21,705.60
5	环境公司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133.95	办公	2012.05.31-2012.12.31	2,679.00	18,753.00
				133.95	办公	2013.01.01-2013.12.31	2,679.00	32,148.00
				133.95	办公	2014.01.01-2015.12.31	2,679.00	64,296.00
6	环境公司	合肥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40.32	办公	2013.01.01-2014.12.31	806.40	19,353.60
7	环境公司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	46.90	办公	2013.10.20-2014.10.19	938.00	11,256.00

(4) 委托贷款

序号	委托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环境公司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13.05.10	2014.05.10
2	环境公司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900.00	2013.12.27	2014.12.27
3	环境公司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60.00	2013.06.27	2014.06.27
4	环境公司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0.00	2013.06.28	2013.08.28
5	环境公司	国通管业	1,500.00	2013.04.02	2013.07.02
6	环境公司	国通管业	1,000.00	2013.04.26	2013.10.26

序号	委托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7	环境公司	国通管业	1,000.00	2013.05.24	2013.06.24
8	环境公司	国通管业	1,000.00	2013.06.24	2013.07.24
9	环境公司	国通管业	1,500.00	2013.07.02	2013.08.02
10	环境公司	国通管业	1,000.00	2013.07.24	2013.08.24
11	环境公司	国通管业	2,500.00	2013.08.02	2013.09.02

经核查，上述委托贷款系由环境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委托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履行，环境公司已收回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自 2012 年资产划转完成后，环境公司每年均制订当年度与销售、采购、租赁、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需经股东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股东审批同意后实施。环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租赁、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资产划转

2012 年，股东合肥院向环境公司划转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标的公司的情况（七）环境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无形资产的转让

①专利权转让

合肥院与环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签署《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合肥院将其作为专利权人或共有专利权人的与环境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 44 项专利权中合肥院所有的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1	多次循环加热式热泵热水机性能试验装置	ZL200610097189.6	发明	环境公司、合肥院	环境公司
2	两位三通粉体换向阀	ZL200810018553.4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3	泵供液型氨制冷装置用空气冷却器制冷剂侧性能试验装置	ZL200810025185.6	发明	合肥院、环境公司	环境公司
4	超高压水射流爬壁除锈成套设备与工艺	ZL200810195209.2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5	空气调节用换热器性能试验装置	ZL200810244305.1	发明	合肥院、环境公司	环境公司
6	易于除霜的多功能热泵热水机	ZL200810244306.6	发明	合肥院、环境公司	环境公司
7	一种高效易清洗污水换热器	ZL200810244379.5	发明	合肥院、环境公司	环境公司
8	叶片外缘前折的轴流通风机	ZL200910144362.7	发明	合肥院、环境公司、苏州瑞波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苏州瑞波机械有限公司
9	一种在线固体取样装置	ZL200910144736.5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10	制冷系统用二氧化碳制冷压缩机性能试验装置	ZL200910144796.7	发明	合肥院、环境公司	环境公司
11	满足制冷空调蒸发器制冷剂侧测试的压缩机试验装置	ZL200910144797.1	发明	合肥院、环境公司	环境公司
12	分离组合式空气热回收器	ZL200910144798.6	发明	合肥院、环境公司	环境公司
13	核主泵用流体静、动压组合式三级机械密封装置	ZL200910144873.9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14	用于干、湿环境的磁隙式爬壁机器人	ZL201010191649.8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15	容积式制冷剂压缩机试验装置用气体冷却器	ZL201010258980.7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16	满足冷却器制冷剂侧测试的二氧化碳压缩机试验装置	ZL201010266103.4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17	节约型阀门低温试验系统	ZL201010511998.3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18	用于蒸发式冷气机试验装置的空气处理设备	ZL201010560285.6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19	蒸发式冷气机性能试验装置	ZL201010560287.5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20	三方位同步水射流废旧轮胎粉碎机	ZL201110030887.5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21	一种具有两级排污口的滤网自清洗型过滤器	ZL201110033587.2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22	一种滤网二级自清洗型过滤器	ZL201110033593.8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23	旋转磨料射流装置	ZL201110044555.2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24	可变容量式冷水机组测试装置	ZL201110112701.0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25	往复式压缩机进气阀气量无级调节装置	ZL201110117265.6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26	储油罐油泥液炮破碎清洗方法	ZL201110134298.1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27	一种用于散粒料容积式组合计量法的计量装置	ZL201110220907.5	发明	合肥院	环境公司
28	具有螺旋混合及圆管采样机构的空调机出风测量装置	ZL200420079345.2	实用新型	环境公司、合肥院	环境公司
29	制冷压缩冷凝机组性能测试新装置	ZL200520075214.1	实用新型	环境公司、合肥院	环境公司
30	多功能宣传车	ZL200520140225.3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31	具有蜂窝件的温湿度取样装置	ZL200620125441.5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32	多次循环加热式热泵热水机性能试验装置	ZL200620126653.5	实用新型	环境公司、合肥院	环境公司
33	机车用无油压缩机	ZL200920186504.1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34	一种漩涡现象的演示装置	ZL201020603381.X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35	蒸发式冷气机性能试验装置	ZL201020626284.2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36	一种双面同步纯水射流除锈机	ZL201120030004.6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37	浆料射流除锈装置	ZL201120067940.4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38	节能型滚动转子式压缩机	ZL201120401702.2	实用新型	合肥院、环境公司	环境公司
39	纳米干粉末全封闭连续辊压制板设备	ZL201220308371.2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前专利权人	转让后专利权人
40	箱式单级直联高速鼓风机	ZL201220574386.3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41	一种空间直线面的演示装置	ZL201220665039.1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42	一种变流道挤压型浓缩压榨过滤器	ZL201320325181.6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43	一种滤袋往复振荡卸料型离心机	ZL201320481826.5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44	一种节能减排自清洁型过滤器	ZL201320480973.0	实用新型	合肥院	环境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的专利权人的变更程序均已完成。

②软件著作权转让

合肥院与环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合肥院将其作为著作权人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转让前著作权人	转让后著作权人
1	通用冷水机组性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3615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2	通用阀门流量流阻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3168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3	通用工业通风机性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3616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4	通用制冷压缩机性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3617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5	通用热泵机组性能及可靠性适应性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905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6	通用制冷压缩机电机寿命及堵转性能测试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902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7	通用汽车空调压缩机性能测试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7206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8	通用洗衣机性能测试与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	合肥院	环境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转让前著作权人	转让后著作权人
	V1.0	0407205 号		
9	多喷嘴风室式通风机性能试验装置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51419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10	变频螺杆压缩机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7184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11	大型往复式压缩机轴系扭转模态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9176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12	压气机转子流场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3071 号	合肥院	环境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均已生效，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已变更为环境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环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3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肥院代环境公司垫付社保、公积金费用*	合肥院	1,568,960.03	5,922,447.67	3,740,982.24	
合肥院因业务划转原因垫付成本	合肥院	1,043,191.47	6,036,762.00	28,861,561.9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667.85	470,756.38	1,388,309.7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国通管业	605,600.00	1,624,666.66		
环境公司因业务划转原因垫付成本	环境公司	29,914.53	2,708,710.63	16,609,454.68	

*合肥院代环境公司垫付社保、公积金费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标的公司的情况（十一）环境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肥院代环境公司垫付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已结清。

（8）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650,536.95	82,526.85	2,514,272.11	125,713.6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超分利润挂账）	12,084,000.00	—	12,000,000.00	—
合计	13,734,536.95	82,526.85	14,514,272.11	125,713.6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院已向环境公司归还上述第一项其他应收款 1,650,536.95 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合肥院决定对环境公司提前收取资本收益 2,550 万元。2014 年 6 月 9 日，合肥院形成股东决定：2013 年度环境公司向合肥院分配利润 1,350 万元，提前收取的资本收益与本次分配利润之间的差额 1,200 万元返还环境公司，并向环境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16.8 万元（资金占用时间以半年计算）。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肥院应返还的资本收益及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1,208.4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归还环境公司。经核查，剩余的 8.4 万元资金占用费亦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归还环境公司。

3、本次重组完成后，环境公司将成为国通管业的子公司，因资质取得、工程施工进度以及知识产权授权时间等因素影响，环境公司与合肥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主要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本次重组完成后，环境公司将继续与合肥院发生关于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

根据合肥院出具的说明，环境公司目前没有污水处理工程施工资质，也没有

历史业绩支撑，因此无法单独参与污水处理项目的投标工作。合肥院具有污水处理施工资质和业绩，按照不同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或与环境公司联合投标，中标后，由环境公司向合肥院销售污水处理设备，从而产生关联交易。通过这种合作方式，有助于环境公司获得和积累相应的历史业绩并取得污水处理工程施工资质，有利于今后环境公司独立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合肥院承诺，未来待环境公司形成一定的历史业绩并取得相应资质，具备独立参与项目竞标的能力后，将由环境公司独立进行项目投标并完成相关项目，届时合肥院将不再从事污水处理工程业务，以避免关联交易。

（2）房屋租赁

本次重组完成后，环境公司将继续与合肥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包括环境公司承租合肥院房屋与环境公司向合肥院及其下属企业出租房屋（详见上文之“关联租赁”）。

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合肥院、环境公司出具的说明，待环境公司位于高新区的流体产业园竣工后，环境公司将搬离至流体产业园，不再承租合肥院长江西路房屋；环境公司向合肥院及其下属企业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签租赁合同，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3）知识产权的转让

根据合肥院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说明，由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存在一定的审查与公示期，目前，尚有部分仍在申请中的与环境公司当前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仍由合肥院与环境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合肥院承诺待该等知识产权获得授权后立即全部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

根据合肥院出具的承诺，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合肥院承诺如下：

“1、合肥院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合肥院及合肥院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合肥院将严格遵守国通管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国通管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合肥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国通管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国通管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肥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通管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合肥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合肥院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和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1）合肥院从事军品压缩机业务，产品为军方采购，应用于军事领域；环境公司从事民品压缩机业务，产品应用于民用领域。因此，合肥院与环境公司在

压缩机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合肥院下属企业无锡惠山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无锡通用院”）的经营范围与环境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根据合肥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无锡通用院自设立时起一直未实际经营，国机集团已于 2009 年发文同意合肥院清算注销无锡通用院并处置相关资产，因无锡通用院相关资产的转让款尚未全部收回，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合肥院承诺，待无锡通用院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完成后，将立即办理无锡通用院的注销手续。因此，无锡通用院与环境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国通管业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下属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制冷、空调设备”。国通管业控股股东合肥院出具说明如下：“环境公司的制冷空调业务主要承接工业及商用空调制冷领域的产品研发，主要业务方向为商用空调整机、零部件，汽车空调，环境模拟室等大型工程成套。所建成套装置用于满足工商业用制冷空调的试验，主要的试验装置包括：水冷冷水机组试验装置，风冷冷水机组试验装置，压缩机性能试验装置，动态加载试验装置，汽车环模试验装置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中的制冷、空调设备为其辅业，主要产品为家用冰箱成套生产设备、家用空调成套生产设备，与环境公司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国机集团出具的承诺，国机集团目前及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通管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根据上述合肥院出具的说明及国机集团出具的承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环境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国通管业与控股股东合肥院及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

(1)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环境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院出具了《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合肥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2、如合肥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国通管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国通管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合肥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通管业。”

（2）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及除国通管业为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通管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国通管业的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国通管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国机集团目前及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通管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国通管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通管业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三）如国机集团及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国通管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国通管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国机集团及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通管业。

国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在保障国通管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国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通管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国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所

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院及国机集团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国通管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合肥院及国机集团出具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首发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国通管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根据已披露的事项，标的公司的设立及经营均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业务资质，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包括环境保护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垄断行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国通管业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不会导致国通管业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国通管业以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以发行股票之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国通管业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肥院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通管业取得环境公司 100% 股权，国通管业的主营业务将由 PVC 波纹管、PE 波纹管、燃气管、给水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转变为与流体机械相关的产品研发及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设计及成套等业务，将有利于提升国通管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国通管业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国通管业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环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949.54 万元、5,026.96 万元、5,129.10 万元、5,185.68 万元。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数顺利实现，将大幅提升国通管业的盈利水平，增强国通管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国通管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国通管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合肥院、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不发生变化。国通管业控股股东合肥院及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承诺，将保证国通管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国通管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

7、根据国通管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前，国通管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通管业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国通管业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对国通管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国通管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国信评估出具的《环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国通管业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国通管业与合肥院、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合肥院及国机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此外，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经核查，大华为国通管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合肥院出具的承诺、环境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院对所持有的环境公司 100%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标的资产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合肥院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国通管业的限制情形，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国通管业向合肥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47 元/股，系国通管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通管业股票交易均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通管业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合肥院出具的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国通管业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中关于借壳上市的规定

1、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定义是：借壳上市是指《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

组。

国通管业控制权于 2012 年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合肥院，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076 号《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通管业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459,371,415.33 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大华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0,070,698.64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环境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1,653.15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交易价格为准。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2.44%，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除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1)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中“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关“经营实体持续经营应当在 3 年以上”的规定，应当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环境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

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内，环境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合肥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机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环境公司在2012年之前主要从事与环境工程和制冷空调相关的流体机械业，2012年，为实现流体机械业务整体上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合肥院将其除环境公司以外的其他流体机械业务资产以无偿划转及增资的方式注入到环境公司。环境公司原有业务和后注入环境公司的业务资产同属于流体机械行业，且一直同受合肥院控制。环境公司在取得合肥院划转业务后已经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环境公司满足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2)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725,803.62元、34,563,258.23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借壳上市的标准。

3、根据国通管业提供的资料、合肥院及国机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国通管业仍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通管业控股股东合肥院及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国通管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通管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

计等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借壳上市严格执行首发标准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环境公司符合《借壳上市严格执行首发标准的通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1）环境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60000093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借壳上市严格执行首发标准的通知》中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环境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关于持续经营经营时间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依法办理了验资手续，环境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环境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环境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没有发生对环境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合肥院持有的环境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1)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环境公司具有已披露的业务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主要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环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合肥院承诺后续转入环境公司的知识产权外，环境公司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环境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环境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徐旭中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被环境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郁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环境公司聘任为资产财务部部长，两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与环境公司签署劳动合同；2014 年 9 月，徐旭中、郁波的工资关系转移到环境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旭中、郁波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合肥院转入环境公司的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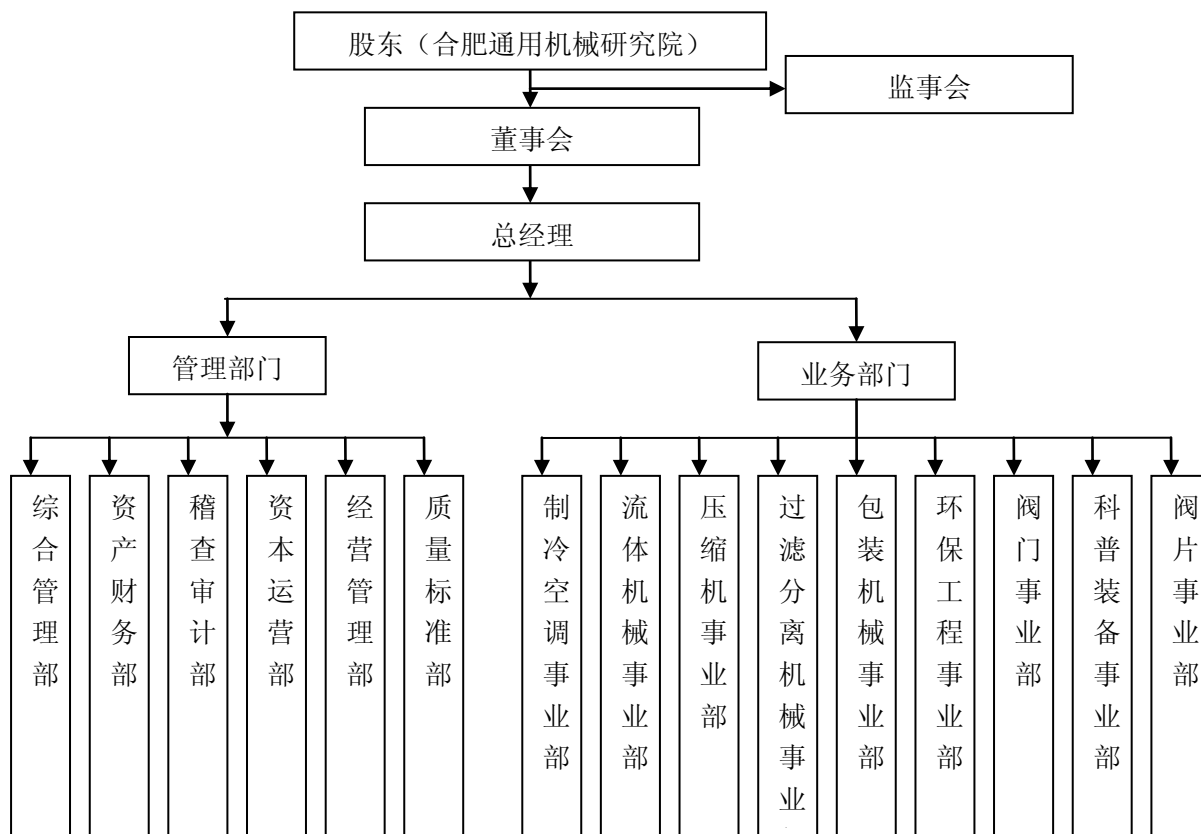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领薪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规范，环境公司的主要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环境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与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环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户名为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账号：17670476717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财务基本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核查，环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环境公司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资产财务部、经营管理部、质量标准部、稽查审计部、资本运营部等管理部门，以及制冷空调事业部、流体机械事业部、压缩机事业部、过滤分离机械事业部、包装机械事业部、环保工程事业部、阀门事业部、科普装备事业部、阀片事业部等业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环境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环境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核查，环境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核查，环境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环境公司已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相关中介机构已对环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辅导授课，环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环境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环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664号《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 环境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环境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环境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经核查, 环境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环境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 环境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环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环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环境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环境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环境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环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核查，环境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合肥院与国机集团提供的资料、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环境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环境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52,212.62 元、27,725,803.62 元、34,563,258.2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环境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环境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环境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环境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及《环境公司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核查，环境公司现合法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合税字 340104711744292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环境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环境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重组报告书》、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环境公司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重组报告书》、大华出具的《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环境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环境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环境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环境公司的行业地位或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环境公司的持续盈利能

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环境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环境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环境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环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适用《首发办法》第 38 条至第 43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国通管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的情况以及大华对国通管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国通管业的确认，国通管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国通管业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国通管业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国通管业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通管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国通管业具备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国通管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通管业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停牌，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定期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国通管业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国通管业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70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27474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主办人为盛瑞、刘东莹，项目协办人为程诚，证券从业资格编号分别为 S1070109081474、S1070113100010、S1070111080015，均已通过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二）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国通管业聘请大华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大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4619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10148）以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0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力争、李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分别为 340501610003、340800270014，均已通过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国通管业与合肥院共同聘请国信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信评估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20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402000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0551005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签字评估师为葛贻萍、何国荣，评估师证书编号分别为 34000008、34120011，均已通过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四）专项法律顾问

国通管业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34011987102504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办理了 2013 年度检验登记手续）。本次签字律师为卢贤榕、徐兵，律师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13401200111268574、13401201010901914，均已通过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国通管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国通管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国通管业、合肥院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自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是否存在买卖国通管业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在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至 2014 年 9 月 9 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国通管业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和交易对方的同意,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国通管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国通管业具有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合肥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六)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至国通管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重组国通管业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 十二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 责 人：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卢贤榕 卢贤榕

徐 兵 徐兵